

# 裁定「光時」煽動分裂 國安法首案 罪成

## 唐英傑另犯恐怖活動罪 兩罪最高囚終身

### 國安首案

首宗被控  
干犯香港國  
安法兩項控罪及在高等法院受審的侍應唐英傑，昨日被3位國安法指定法官一致裁定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及恐怖活動罪俱罪名成立。法院首次裁定所謂「光時」口號有「港獨」及將香港從中國分裂出去之意，而被告唐英傑展示「光時」口號的自然及合理效果及語境因素，在案發日能夠煽動他人分裂國家。本案是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律政司依法起訴及在高等法院審結的首宗國安法案件，並對被告作出有罪判決，特別是對案中「光時」口號的解讀和判定，將對日後同類案件產生深遠的影響。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庭審後，押解唐英傑的囚車駛出高等法院。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現年24歲的被告唐英傑，自去年7月1日被捕後一直被押解。他昨日被裁定兩罪罪成，最高可判囚終身。國安法指定高等法院法官彭寶琴、杜麗冰及陳嘉信頒下的長達62頁的判詞解釋裁決理由，其中有相當篇幅針對是案的大爭議點，即所謂「光時」口號的分析和裁定。

### 專家均對「光時」含分裂意思無爭議

判詞指出，綜觀控辯雙方共3名專家證人的供詞，「光時」口號帶有控方專家證人、嶺南大學歷史系教授劉智鵬所指的意思，即目標將香港特區從中國分離出去。辯方專家證人亦在報告中提及其中一個可能的意思是「香港獨立」，性質涉及分裂國家。

法庭重申，本案議題並非「光時」口號是否只有單一意思，而是能否構成煽動他人干犯分裂國家罪。控辯雙方3名專家均不爭議案發時「光時」口號，有將香港從中國分離出去的意思，故法庭毋須處理雙方專家就研究方法的分歧。

就「光時」口號的解讀，法庭同意控辯雙方專家所指，須考慮「語境」，而法庭考慮語境的因素包括：被告駕駛掛有「光時」旗的電單車於繁忙道路行駛、途經主要馬路及以繞圈行駛、無視警方指示拒絕停車，及案發當日為7月1日，具有特別意義，即中央政府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而當日也是香港國安法生效後的首天，街上有反國安法示威。

考慮是案被告展示「光時」口號的自然及合理效果，及以上「語境」因素，法庭能在無困難下總結出有關口號當日是有分裂國家的意思，並煽動他人分裂國家。

同時，由被告案發前與他人對話的短訊內容，顯示事發的日子、地點、時間是有揀選過的。被告的手機截圖有警告違反香港國安法的「紫旗」，顯示他知道自已當時可能違反國安法；被告案發時將「光時」旗幟插在背部，駕駛電單車駛經港島區多條主要幹道展示口號，反映他完全明白口號帶有「港獨」意思，以及有意圖吸引公眾及更多人注意，煽動他人作出將香港從中國分離出去的行為，因此裁定被告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罪成。

### 駕電單車衝警防線屬恐怖活動

至於恐怖活動罪，判詞指，法庭着重的是行為本質，是否造成嚴重傷害只是判刑的考慮因素之一。電單車是潛在的致命武器，若故意撞向人群，無疑是嚴重危害他人安全。被告當日以警員為目標，多次挑戰警方，沒理會警員大聲叫喊、手勢示意，甚至發射胡椒球彈而停車，是公開蔑視法人員的合法指示。被告根本可以轉換行車路線向銅鑼灣應約，卻選擇繼續衝警防線，每次經過防線都加速，最後更撞向3名警員，為警方及途人製造危險環境。

法官強調，警方是法律和治安的象徵，撞向警員等同意圖破壞法治，危害到社會及公共安全，無疑會引起守法市民的恐懼，令他們擔心社會安寧被破壞及變得無法無天。被告行為清楚顯示，他意圖衝擊法律與秩序，令公眾擔心自身安全，肯定被告的意圖是要引起公眾對「將香港由中國分裂出去」這一政治主張的關注。

法官認為，被告行為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意圖打壓或遏止反對聲音，而威嚇部分公眾等同威嚇整個社會，遂裁定被告恐怖活動罪罪成。

### 被告還押至明日判刑

3位國安法指定法官一致裁定唐英傑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及恐怖活動罪俱罪名成立，還押至明日(29日)求情及判刑。

去年7月，唐英傑駕駛掛有「光時」黑旗的電單車衝向警察。網上圖片



### 唐英傑案檔案

被告背景：唐英傑(男/24歲)、綽號「重甲」、洋名為「Leon」、中五畢業、任職餐廳侍應

控罪內容：於2020年7月1日在灣仔干犯香港國安法，被控一項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一項恐怖活動罪、一項屬恐怖活動罪交替控罪的危險駕駛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被告首次提堂後還押至今

控罪刑罰：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情節嚴重的，處5年以上10年以下監禁。情節較輕的，處5年以下監禁、拘役或管制。恐怖活動罪，致人重傷、死亡或者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的，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監禁。其他情形，處3年以上10年以下監禁

爭議重點：控方提出應採納控方專家證人嶺大歷史系教授劉智鵬供詞，解讀「光時」口號有「解放香港，改變時代」及「推翻政權，取而代之」的分裂國家之意味，質疑兩名辯方專家證人的專長非中史或中文，報告不能協助法庭理解口號意思

辯方聲稱，即使劉智鵬對「光時」口號提出可行的解釋，亦不能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他與被告詮釋一致

審訊進展：6月23日開審，審期15天，7月27日裁定被告全部罪名成立，還押至7月29日求情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裁決判詞摘要

●綜觀控辯雙方3名專家證人的供詞，「光時」口號是否有「港獨」將香港從中國分離出去，性質涉及分裂國家的意思

●辯方稱「光時」口號非常含糊及不能構成分裂意思，但與辯方專家承認「港獨」是其中一個可能意思自相矛盾

●法庭考慮到展示「光時」口號的背景和合理影響性，包括當日為香港回歸紀念日、香港國安法生效後實施首日，當日還有反國安法示威，因而總結出口號當日帶有分裂國家的意思，並足以煽動他人分裂國家

●被告當日完全明白口號帶有「港獨」意思，以及有意圖吸引公眾及更多人注意，以煽動他人作出將香港從中國分離出去的行為

●法庭對恐怖活動罪的裁決是着重於行為本質，是否造成有人嚴重傷害只是判刑的考慮因素之一

●被告連衝警方4道防線及撞警，等同公開蔑視及破壞法治，危害社會及公共安全，意圖威嚇公眾去達到其政治主張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告唐英傑。資料圖片

文匯報 | 香港仔  
爆料專線  
(852) 60668769  
60668769@wenweipo.com

## 狂徒致電恐嚇3主審法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國安法指定高院法官杜麗冰、彭寶琴及陳嘉信，昨日裁定首名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被告唐英傑罪成後，於下午5時接獲恐嚇電話。其中，杜官接到的恐嚇電話由一名職員接聽，男子威脅稱：「我會放炸彈炸你。」隨後，男子又辱罵和恐嚇另兩名法官：「我會斬死你，將你拋放血。」案件已交由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跟進調查。

### 律政司：嚴懲卑劣惡行

司法機構發言人昨日表示高度關注事件，並強調任何試圖向法官施加不當壓力的行為，應受到嚴厲譴責。律政司發言人指出，法官因履行司法職能而被人恐嚇或威脅其人身安全，特區政府必定嚴正執法，絕不容忍這種無視法紀及損害法治的卑劣惡行，警方會將不法分子早日緝拿歸案，保障社會安寧。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二十四條，威脅他人使其人身遭受損害，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律政司警告，恐嚇屬嚴重罪行，任何人都不能以身試法。

此前，國安法指定區域法院法官胡雅文、總裁判官蘇惠德接到死亡恐嚇後，將黃之鋒等違法攪炒政棍及黑暴分子送入牢房的國安法指定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其辦公室亦由去年5月中開始不斷受到電話滋擾，警方灣仔重案組接手調查。陳官當時透露，有其他法官及司法機構職員同樣受到滋擾，又呼籲所有有良知的市民，特別是香港大律師公會、法律教育者等法律界人士，要旗幟鮮明地站出來譴責破壞法治的行為。



法官彭寶琴

法官杜麗冰

法官陳嘉信

## 政法界忠告：展示「光時」觸碰法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攪炒分子唐英傑昨日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及恐怖活動罪兩罪罪成。是次裁決是香港的法院首次裁定「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口號具有將香港從中國分裂出去的含義，而展示印有「光時」的旗幟可引致煽動他人分裂國家。有政界及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今次法院的裁決對後續同類案件具重要指導意義，忠告市民勿再以任何方法包括暗示方式展示「光時」口號，否則有可能干犯香港國安法。

### 力證國安法非「無牙老虎」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大律師吳英鵬指出，今次裁決是重要的里程碑，證明香港國安法並非「無牙老虎」。同時，是次裁決釐清了重要法律原則，對後續同類案件具指導意義，特別是「光時」口號被法庭認定具分裂國家的含義，訂明了非法行為的邊界，對市民和社會具指引價值。

新民黨立法會議員、大律師容海恩表示，雖然案件仍未判刑，但兩項控罪罪成的裁決已向社會傳遞了正面訊息，讓市民清

楚「光時」口號的含意，避免有人因為叫此口號或有商戶以此作為廣告而誤墮法網。

她指出，特區政府去年已表明「光時」口號具有將香港從中國分裂出去的含義，加上今次法庭的裁決，市民不應該再用任何方法包括暗示方式展示此口號。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法官裁定「光時」口號的「自然而合理後果」是構成煽動他人分裂國家。有關裁決對其他同類案件具約束力，某程度上亦確定「光時」口號具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的意思，市民特別是年輕人以後在公眾活動中叫喊或展示該口號時必須三思，後果可能極其嚴重。

### 裁決對其他案件具約束力

資深大律師湯家驊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今次判詞確立了一個重要原則，就是引用「光時」口號會有干犯香港國安法的嫌疑。法庭已表明「光時」口號具分裂國家的含義，而裁決對其他案件有約束力，包括「人民力量」副主席譚得志涉嫌發表煽動文字的案件，但他相信法庭會審視每宗案件的環境證據，包括當時的社會氣氛和現場其他人的反應等。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律師周浩鼎認為判決彰顯公義且具標誌性，特別是判詞中清晰指出「光時」口號的根本乃煽動分裂國家，令過去一直利用此口號的反中亂港分子百辭莫辯，直接揭穿了他們的醜行。